

关于对顾凯伦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顾凯伦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。

经查明，顾凯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年11月3日，顾凯伦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丽盛”）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华盛”）。2017年9月18日，顾凯伦与普丽盛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承诺普华盛2017年至2020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分别不低于800万元、1,000万元、1,200万元、1,400万元。根据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如普华盛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，顾凯伦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普丽盛进行补偿，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持有的普华盛股权进行补偿，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。

根据普丽盛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普华盛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54.08万元、-3,288.30万元、-1,428.23万元，均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，顾凯伦应分别

补偿 994.56 万元、3,581.99 万元、2,389.30 万元。顾凯伦已以持有的普华盛 13.26%的股权履行完毕 2017 年业绩补偿义务,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3,581.99 万元、2,389.30 万元,普丽盛先后于 2019 年 6 月 4 日、2020 年 1 月 10 日、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顾凯伦发出履行业绩补偿告知函,截至本决定书出具日,顾凯伦仍未履行 2018 年、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,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。

顾凯伦作为上市公司普丽盛的交易对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,未能诚实守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2.4 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顾凯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顾凯伦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1 年 3 月 10 日